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
每



目 录

	<u>页次</u>
一、 关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说明	3-4



关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1748号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钧达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钧达股份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钧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伟岑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建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关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完成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捷泰科技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捷泰科技 47.35% 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 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本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 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概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饶展宏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饶展宏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捷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捷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000 万元、31,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9,000 万元。

捷泰科技在补偿期间的实际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捷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以中国当时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承诺净利润的口径计算，并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

（二）补偿时间及计算方式

如补偿期间，捷泰科技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上饶展宏应在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按如下方式确定捷泰科技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并履行补偿义务。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支付给上饶展宏的交易对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捷泰科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3,801.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205.58 万元，超过承诺数 40,205.58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229.7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324.87 万元，超过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数 89,324.87 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213.0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4]17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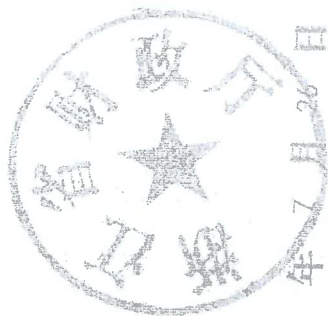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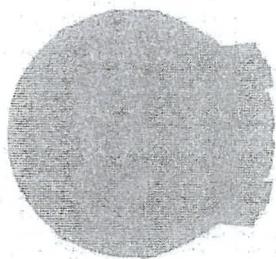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施伟岑
男
1984-11-30
通合伙
310110198411303231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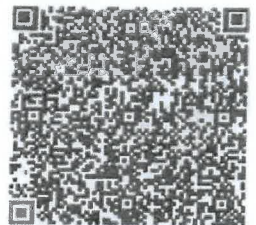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薛建兵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7-01-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001198701060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建兵 330000140599

证书编号: 3300001405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